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2020—091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，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；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，增强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决定、同意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，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2月12日